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1-2015 (2015年6月) (2016年5月更新)

[更新因撤回被 HKEX-GL86-16 所取代的指引信]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摘要	
涉及人士	公司 A 至公司 L — 在保薦人新監管規定實施後遞交上市申請並遭聯交所退回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就聯交所為何退回若干上市申請提供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9.03(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2.09 及 12.14 條
議決	聯交所退回申請。

目的

1. 本上市決策列出保薦人新監管規定實施後聯交所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退回上市申請的原因。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例及原則

2. 《主板規則》第9.03(3)條已於2013年10月1日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推出之日起修訂，規定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上市規則》第9.10A(1)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聯交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或適用於創業板的5A表格），除留一套作聯交所記錄用外，將全部退回保薦人（《創業板規則》第12.09(1)及12.09(2)條）。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的上市申請

公司A (創業板申請人)

1. 公司A從事消費品銷售。
2. 該公司並無就業務模式作出足夠披露，聯交所並無足夠資料評估有關公司A產品的爭議及投訴的影響、董事合適性及業務可持續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層持續性的規定。

業務模式披露不足

3. 申請版本中有關銷售渠道及顧客的資料披露不齊備，並無遵照指引信HKEX-GL36-12、HKEX-GL50-13及上市決策HKEX-LD107-1的相關條文。
4. 申請版本中有關原材料及採購的披露不齊備，並無遵照指引信HKEX-GL50-13的相關條文。
5. 申請版本缺乏有關各類產品 / 產品線的生命周期及保質期的披露。有關披露無法支持公司A指其所有產品均為自行研發之說。

所呈資料不足以評估爭議、投訴及負面評論的影響

6. 申請版本中的披露並無遵照指引信HKEX-GL30-12及HKEX-GL50-13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指引，並缺乏相關風險因素披露，致聯交所未能評估商標爭議對公司A業務的影響。
7. 董事認為公眾人士對公司A若干產品的負面評論並無事實依據，申請版本並無披露這說法背後的理據。

所呈資料不足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創業板規則》第5.01及5.02條有關董事合適性的規定

8. 一名董事面對個人破產，兩名董事曾擔任董事的若干公司清盤，而這些董事其中一人更涉嫌違反道德操守，要接受有關部門調查，惟申請版本均無披露該等事件的資料。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的上市申請

所呈資料不足以評估業務的可持續性

9. 財務業績大幅倒退。匯報期末段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下跌約 50%。對於業績紀錄期內出現的財務業績大幅倒退及預測期內預計出現的重大改善，申請人均無解釋。
10. 申請版本並無在「概要」一節按指引信HKEX-GL27-12¹及HKEX-GL41-12相關條文清晰披露上文所述情況，以及披露相關風險因素。（於2016年5月更新）

公司B（主板申請人）

11. 公司B為香港一家服務供應商。
12. 呈交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因申請版本所載財務資料並無遵照指引信HKEX-GL6-09A的指引。
13. 公司B的營業紀錄期包括[T-2年]、[T-1年]及[T年]。如指引信HKEX-GL6-09A所載，倘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完結後兩個曆月內呈交申請及其他資料，聯交所可接納上市申請隨附的財務資料涵蓋首兩個財政年度及第三個財政年度最少九個月的非完整期間財務數字。申請版本的財務資料僅涵蓋[T-3年]、[T-2年]及[T-1年]以及[T年]六個月的非完整期間財務數字。
14. 此外，公司B在營業紀錄期結束前遞交申請。根據指引信HKEX-GL6-09A，公司B可遞交申請的最早時間是在其用作上市的三年營業紀錄期完結之後。

公司C（主板申請人）

15. 公司C為內地製造商。
16. 連同公司C的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申請版本及文件均非大致完備，因其違規票據融資活動的大部分詳情皆無披露。基於違規交易重大，這有礙聯交所評估公司C是否適合上市。

¹ 於 2016 年 5 月撤回。被 HKEX-GL86-16 附錄一 A 部份所取代。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的上市申請

公司4 (主板申請人)

17. 公司D在內地提供衛生護理產品。
18. 公司D的申請版本對業務模式及重大違規事項的披露不足。

業務模式

19. 申請版本的資料只側重其業務的一小分部，因此聯交所認為公司D對其業務的描述不足且不清晰，並可能誤導投資者。
20. 申請版本並無清晰及充分強調公司D在外銷及內銷、ODM/OEM及自有品牌銷售方面的市場位置。
21. 公司D有兩個截然不同的業務分部，惟申請版本在毛利及毛利率、主要產品類別及定價政策方面均沒作任何分部分析。

違規

22. 公司D在業務紀錄期內因出口貨品申報有誤而多收退稅，相關稅務部門正就此調查，但申請版本並無遵照指引信HKEX-GL63-13相關條文披露箇中詳情。

分銷商

23. 公司D透過分銷商出售產品，由分銷商轉售予次分銷商及 / 或最終零售商。但申請版本並無遵照指引信HKEX-GL36-12相關條文的規定披露分銷業務模式的重要資料。

其他

24. 申請版本並無提供充分資料，闡釋公司D用作監控對其業務甚為重要的外匯風險的對沖措施。申請版本沒有就公司D高度依賴主要客戶提供足夠資料，包括(i) 按上市決策HKEX-LD107-1的規定說明公司將如何減低其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或證明其依賴程度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的上市申請

並不嚴重；(ii)指引信HKEX-LD50-13²的相關指引所要求，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約的重要詳情；及(iii)主要客戶的建議業務計劃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尤其是與該名主要客戶上述合約期間的影響。此外，對於所得款項為何用於業務紀錄期內收益不斷下滑的業務分部，申請版本亦無清晰披露有關理據。（於2016年5月更新）

公司E（主板申請人）

25. 公司E在內地提供金融服務。
26. 連同公司E的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申請版本及有關文件並無披露關連人士、借款人與公司E訂立的重要擔保交易以及引致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該等詳情僅在修訂後的上市文件中披露。此等重要資料理應在申請版本階段時已經載入。聯交所收到申請人對其首次意見函的回覆（當中首次披露有關重大關連交易）後退回該申請。

公司F（創業板申請人）

27. 公司F為內地物業公司。公司未有足夠資料供聯交所評估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競爭及對其依賴程度是否已妥善處理、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安排的影響以及租賃有問題業權物業的影響。

所呈資料不足以評估與控股股東的競爭及對其的依賴

28. 上市後，控股股東將於其他物業及物業相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物業或物業相關業務並不包括在上市集團內。
29. 申請版本缺乏 (i) 足夠資料讓聯交所及投資者評估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現有及潛在的競爭水平（《創業板規則》第11.04條）及(ii)公司F與控股股東經營的物業詳情、控股股東作出的非競爭承諾如何運作以及在非競爭承諾不適用的情況下有甚麼措施管理公司F與控股股東之間現有及潛在競爭。

² 於 2016 年 5 月撤回。被 HKEX-GL86-16 附錄一 E 部份所取代。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的上市申請

未能充分披露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所訂立安排的影響

30. 公司F在業務紀錄期間向控股股東免費提供部分服務，而公司F上市後將就此等服務向控股股東收取費用。這項業務模式變動未有在申請版本中清晰闡述，而聯交所對此安排有憂慮。申請版本概無資料顯示，倘若公司F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服務向控股股東收取費用，對其財務狀況會有任何影響，以及上市後年費的基準。聯交所認為申請版本所載資料並非大致完備，不足以讓理性的投資者作出全面而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所呈資料不足以評估業權有問題的租賃物業的影響

31. 公司F與一物業業主有一項分租該業主物業的重要項目，部分物業並無業權。該物業業主為何沒有取得物業的適當業權、相關物業如具備適當業權，所支付予物業業主的租金是否會較現時為高，以及公司F的財務表現因此是否會受重大影響等資料均欠奉。

公司G (主板申請人)

32. 公司G的申請涉及兩家公司 (「目標集團」) 一宗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33. 聯交所認為申請版本披露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因為申請版本未能涵蓋以下重大資料：(i) 控股股東被定罪的資料；(ii) 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擁有權維持不變規定的資料；(iii) 足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最低盈利規定的資料；及(iv) 最新的資金流動性披露。

X 先生被定罪的資料

34. 根據披露資料，X先生是公司G的控股股東，但並無持有目標集團股份。申請版本披露各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 (X先生的親屬) 在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發展方面，以及在行使其作為有關目標集團股東的權利時，均依照X先生的意願行事。基於X先生與公司G及目標集團的關係，X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35. 聯交所從報章報道及本地法院的網站知悉，X先生於業務紀錄期之前曾被裁定違反若干法例及規例。X先生被判入獄及被禁止經營若干業務。儘管於相關時間X先生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但申請版本或其他相關文件並無披露任何有關X先生被定罪的資料。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的上市申請

《主板規則》第 8.05(1)(c)條 —— 擁有權維持不變

36. 申請版本並無充足資料證明公司G於業務紀錄期的最後一年符合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申請版本並無以下資料：(i)各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在行使他們作為各目標集團股東的權利時如何依照X先生的意願行事；及(ii)X先生如何透過與各目標集團控股股東合作，對各目標集團行使控制權。

用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1)(a)條最低盈利規定的資料不足

37. 兩個目標集團是兩個股權不同的獨立集團，其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申請版本兩份獨立會計師報告內。儘管保薦人指目標集團的純利總額可符合《主板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但申請版本內並無資料顯示二者於業務紀錄期內以單一集團形式營運及管理。

資金流動性的披露

38. 根據指引信HKEX-GL38-12的相關條文，申請版本中資金流動性的披露日期必須在申請版本日期之前兩個曆月之內。申請版本各有關目標集團資金流動性的披露卻是申請版本日期之前超過兩個曆月的資料。

公司H (主板申請人)

39. 公司H是中國內地證券公司。申請版本並無載列所需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而對於公司H會否發行公司債券也不明確。

資金流動性的披露

40. 公司H對資金流動性的披露為申請版本日期之前超過兩個曆月的資料，違反指引信HKEX-GL38-12的相關規定。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披露資料不足

41. 公司H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中表示，其計劃在中國內地發行（佔其資產淨值逾35%）公司債券撥付營運資金需要，而控股股東會為該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公司H上市前也不會解除擔保。然而，申請版本並無披露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料（如條款及條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的上市申請

件、將予發行的金額等)，但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卻計入發行公司債券的現金流入以證明（其中包括）營運資金充裕。

42. 倘公司H無意發行公司債券，則披露營運資金因發行公司債券而變得充裕似乎不實。倘公司H擬發行公司債券，是項發行的重大資料並無載於申請版本。不論是哪一種情況，申請版本或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均非大致完備。

公司I（創業板申請人）

43. 公司I是中國內地一家服務供應商。申請版本並無載列三日核對表規定的資料（詳見第44段）。此外，保薦人並無提供聯交所在之前申請時所要求的確認書，以解答申請版本沒有提及的有關現金流的疑慮。

資金流動性及其他披露

44. 申請版本對資金流動性的披露為申請版本日期之前超過兩個曆月的資料，違反指引信HKEX-GL38-12相關條文的規定。此外，申請版本的封面頁沒有依照三日核對表的規定載列保薦人的名稱及公司秘書的地址（註：此三日核對表於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使用）。

用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1.12(A)條最低現金流量規定的資料不足

45. 公司I進行重組後，若干業務（「除外業務」）於業務紀錄期內轉讓予控股股東。因此，會計師報告載有除外業務於重組完成前的財務資料。基於公司I業務的現金流量與除外業務的現金流量彙集計算，會計師報告內並無資料獨立顯示公司I的現金流量；倘除外業務的貢獻不包括在內，公司I能否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也不能確定。

《創業板規則》第2.06(2)條所指業務的披露不足

46. 由於公司I的會計師報告載有除外業務於重組完成前的財務資料，申請版本未能充分反映公司I的業績。基於公司I於剔除除外業務前後的財務資料不能作比較，申請版本應作出額外披露，令投資者可評估公司I的業績。保薦人亦未能提供聯交所先前要求的確認書，解答有關現金流量的疑慮（見指引信HKEX-GL56-13）。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的上市申請

公司J (創業板申請人)

47. 公司J是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營運的服務供應商，其呈交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因為申請版本載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遵循指引信HKEX-GL6-09A的相關條文。
48. 申請版本所載的財務資料涵蓋兩個財政年度 (T-2年及T-1年) 及一個非完整期間 (T年的七個月) 。根據公司J的建議上市時間表其上市日期為T年後三個月，因此其申請版本所載的公司J業務紀錄期應涵蓋T-1及T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指引信HKEX-GL6-09A的相關條文，倘申請人於業務紀錄期完結後兩個曆月內呈交申請及其他資料，聯交所可接納申請隨附的財務資料涵蓋第一個財政年度及第二個財政年度最少九個月的非完整期間。

公司K (創業板申請人)

49. 公司K是中國內地製造商。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呈交的文件並非大致完備，因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2.22(14b)條，公司K呈交5A表格時須提供截至[T+1年]底止期間的盈利預測備忘錄。然而，其盈利預測備忘錄僅涵蓋截至[T年]底止的年度。

公司L (主板申請人)

50. 公司L是《主板規則》第十八章界定的礦業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勘探業務。
51. 公司L並無遵守《主板規則》第18.24(2)條及指引信HKEX-GL56-13的相關條文，該等條文規定申請人須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而報告的有效日期 (指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有效的日期) 須為刊發上市文件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聯交所常問問題系列12問題10B提供指引，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的有效日期應為評估當日 (即資源量及儲量被估算或估值當日) ，而非合資格人士報告簽署當日。